重庆市民政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养老服务机构等级

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 民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西部科学城重 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，直属相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，市民政局决定 开展 2025 年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依据

（ 一）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37276—2018）；

（二）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实施指南（2023

版）

（三）《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）；

（四）《重庆市街道（乡镇）养老服务中心叶级评定细则（试 行）》。

二、申请评定

（一） 申请范围

根据《重庆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渝民〔2021 〕 163 号）有关规定，凡依法办理登记，经民政部门备案，持续运 营一年以上（依据备案时间计算），符合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 评定》（GB/T37276—2018）中基本要求与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申 请星级评定；凡依法办理登记，持续运营一年以上，符合街道（乡 镇）养老服务中心叶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的可申请叶级评定； 三年有效期满，重新申请评定等级的养老服务机构（依据牌匾日 期为准）； 尚在有效期内，已获评三级及以上 1 年后且需晋升等 级的养老服务机构（依据牌匾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二） 评定流程

根据《重庆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渝民〔2021 〕 163 号）规定如下流程：

**1.组织申报。**等级评定采取线上申请，有申请意愿的养老服 务 机构于5月20日前登录“渝快办”“渝悦养老” <https://cq12349.cn/yyylyhweb/portalweb/#/> 完成线上申请资料填 报。

**2.资格审查。**5 月 30 日前区县民政部门对申报三、四、五星 （叶） 级养老服务机构，完成线上初审。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 定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完成资格审查。

**3.资格公示。**对审查符合参评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，由市评 定委员会在市民政局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。

**4.组织评定。**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定，评定 结果由市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确定。

**5.公示发证。**评定结果在市民政局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 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评定委员会下发结果通 报，并授牌。

三、抽查复评

依据《重庆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渝民〔2021 〕 163 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，在等级评定有效期内，评定委员会按职 能权限每年对各等级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 抽查复评。综合考虑机构规模、评定年限和所在区域等因素，评 定委员会将随机抽取14 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复评（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宣传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大宣 传力度，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等级评定申报工 作，实现以评促建，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同时， 做好本辖区内一、二级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完成初审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 构线上申报工作指导力度，解读评定政策、标准和流程，在规定

时间内完成养老服务机构参评资格线上初审。

（三） 配合实地评估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配合第三方开展辖 区内 申报养老服务机构的现场等级评定工作。做好沟通协调，解 决在评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四） 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适时将等级评定结 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、设立运营补贴和调整资源配置等政策的重 要依据，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大提升，发挥星（ 叶）级养老服 务机构示范引领作用，避免“评用脱节”。

市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：马春泽，电话：19923888257，

办公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89 号渝州民苑 1 幢 2 楼业务

一科。

“渝悦养老”技术支持联系人：曹思美，电话：15023501623。 技术答疑 qq 群：970984509。